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《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、资金需求和现有股东利益等诸多因素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周海涛、郑瑞志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